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彭先生及黃雅嬋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也將能夠於短時間內通知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如有），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真號碼。若董事預期外游，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順暢溝通。董事還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繫人的聯絡信息，以便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能夠隨時響應聯交所問詢。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